**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员公约**

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行为，建立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，倡导良好的社会组织道德与风气，保护会员合法权益，提升本会形象，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，制定本公约，供全体会员共同遵守。

第二条 各会员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本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遵循公平竞争原则，自觉维护本会名誉。

第三条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积极参与本会的活动，做到诚信为本，廉洁自律，爱岗敬业，自觉提高素质修养和业务水平。

第四条 提倡团结互助、合作共赢、和谐自律发展理念，相互支持，加强沟通，在信息共享、项目合作、技术交流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。会员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协商解决矛盾纠纷，也可请本会、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予以协调。

第五条 严禁为达到某一目的向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文件、材料。

第六条 会员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由本会秘书处进行调查取证，会员有义务接受和配合本会的调查。

第七条 会员违反本公约行为，经查实，本会将对该会员及其直接责任者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报请理事会，依据《章程》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，并计入会员诚信档案。

第八条 本公约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，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，视为自愿同意并履行本公约。

第九条 本公约经 年 月 日第 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